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翔、夏强伟、黄亿琼、韦永生、巫燕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功、严太华、秦琴、田冠军、徐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通过后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担任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功、严太华、秦琴、田冠军、徐辉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

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张志宏先生、史劲松先生、程贤权先生、王冠群先生、袁国胜先生、吴晓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翔先生，男，汉族，198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农办干部，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党政办科员、副主任，涪陵区梓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管理科主任科员，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宣传科科长，重庆市涪陵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区地方志办主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同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同乐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夏强伟先生，男，汉族，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共青团重庆市涪陵区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重庆市涪陵区政府驻深圳招商办主任（兼），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招商投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委党委书记、主任（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广电局局长），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6 年 4 月起任董事。

夏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亿琼女士，女，汉族，1981年7月生，2006年3月参加工作，202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信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职员、重庆灵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员、重庆市涪陵区会计服务中心职员、涪陵区财政局聘用人员（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员、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6月起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至今，202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亿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韦永生先生，男，壮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起担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1,31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巫燕女士，女，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李渡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品质管理部部长，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巫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功先生，男，汉族，1964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食品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泡菜酱腌菜首席专家、国际食品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生物学会会士。历任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

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24 年 12 月起任中国营养膳食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副理事长至今。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太华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学院党委副书记，重庆大学学生处教授、博导，学生处处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起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至今。

严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琴女士，女，汉族，1971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机要秘书、人文社科学院教研室主任，重庆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知识产权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教授，2016 年 8 月起担任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电子商务及法律教研室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至今；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巴南区区委法律顾问，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法律顾问，巴南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九龙坡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田冠军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三级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国际合作部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审计学）负责人；获得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荣誉，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首批预算绩效专家等。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田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辉先生，男，1987 年 5 月生，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博士后，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硕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从事公司治理研究。曾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重庆市自然科学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庆市教委科技项目以及重庆市高等教育“课程思政”项目等 10 余项；2022 年 7 月借调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挂职 1 年，并担任特约专家。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